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信尼雅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财务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中信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亮、范晓、孟庆文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号）。

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中信财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信财务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关联董事王亮、范晓、孟庆文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与中信财务金融业务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王亮、范晓、孟庆文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中信尼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管理质效，公司将对子公司新疆尼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尼雅经贸）进行整合，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中信尼雅吸收合并新疆尼雅经贸，注销新疆尼雅经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9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